附件1

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

就业（创业）工作“十佳”先进个人评选方案

根据《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专项经费保障方案的通知》（合共达党发〔2025〕15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参与就业（创业）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强化促就业（创业）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发挥典型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制订就业（创业）工作“十佳”先进个人评选方案。

一、评选对象

全校在职教职工

二、评选名额

 10人

三、评选条件：

 1.推荐人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道德品质良好，认真贯彻执行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

（2）热爱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责任心强，积极参与就业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保障，学生评价较高。

2.推荐人具有以下突出表现一项以上：

（1）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相关工作，为学生提供简历优化完善、面试技巧提升、岗位精准匹配等帮助，成效显著。

（2）主动贴近就业市场，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用人需求，主动开展访企拓岗工作，积极开拓就业渠道，搭建招聘平台，热情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服务。

（3）积极开展校友联动等就业活动，切实为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力量。

（4）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及学院安排的各项就业（创业）工作任务，主动探索就业（创业）工作新途径、新方法，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发展。

3.推荐人为系负责人和学工办负责人的，所在系总体就业率不低于85%。

4.推荐人为毕业班辅导员（含专兼职）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1）完成所带专业（班级）就业帮扶兜底工作。

（2）2024年9月1日到评选结束前均无就业（创业）相关工作投诉。

（3）所带专业（班级）初次就业率不低于85%，其中统招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92%。

四、评选原则

考核和评优过程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评优的条件和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总量控制、宁缺毋滥。

五、评选程序

（一）部门推荐

各系（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在充分酝酿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候选人（各系、部门原则上推荐1名），各系（部门）推荐确定的对象需在部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报送材料。

（二）资格初审

学院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把初审情况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评选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打分评审，形成评选结果初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确定人选，结果公示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2025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十佳”先进个人人选。表彰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发文表彰，并予以每人1000元奖励。

六、工作要求

本次评选工作旨在总结就业（创业）工作经验、树立就业先进典型，推动学校就业工作持续发展。各系（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结合学院2025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际情况组织考核推荐，要以本次评活动为契机，相互学习借鉴，不断提升就业工作质量。

1. 时间要求

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9月10日之前将推荐人选、公示结果及相关纸质版材料报送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行政楼313办公室)，电子版同步报送邮箱hfgdxyjyb@163.com。

1. 材料要求

《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十佳”先进个人推荐表》（一式两份）。

附件：《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十佳”先进个人推荐表》

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2025年6月26日